

## 用户备案登记指南

创新主体通过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昆明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应提前在昆明保护中心完成备案。代理机构通过昆明保护中心提交代理的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应提前在我中心完成登记，而且该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的申请人应为在我中心完成备案且与登记主体建立委托关系的备案主体。

### 一、备案指南

#### （一）备案主体条件

1. 注册或登记地在云南省昆明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涉及生物制品制造或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
3. 无不良信用、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
4. 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备案条件。

#### （二）备案申请文件

1. 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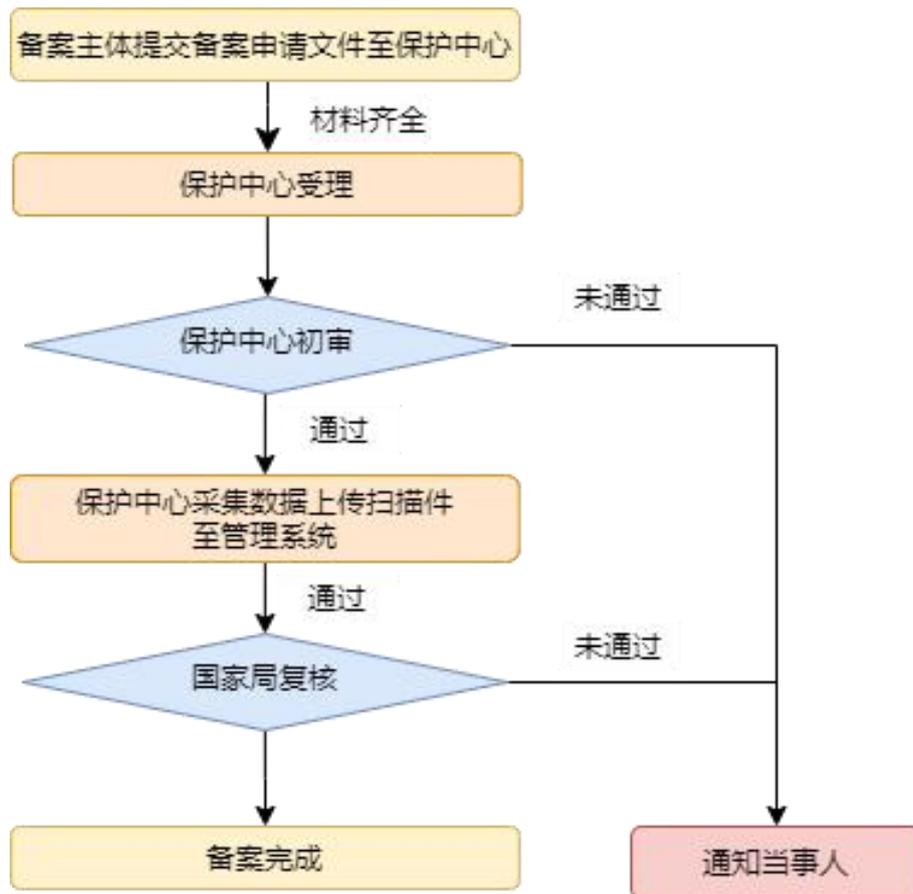
#### （三）注意事项

1. 备案申请文件由昆明保护中心初步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复

核确定，昆明保护中心定期公布备案结果；

2. 昆明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剔除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昆明保护中心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备案主体。

#### (四) 备案流程



#### (五) 备案网址

1. 备案主体应将备案申请文件提交至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网址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pages/zhuce.html>。
2. 备案主体需先完成注册，才能进行下一步备案。

## 二、登记指南

### (一) 登记主体条件：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的专利代理机构；
2. 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3. 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其他不良记录。

## **（二）登记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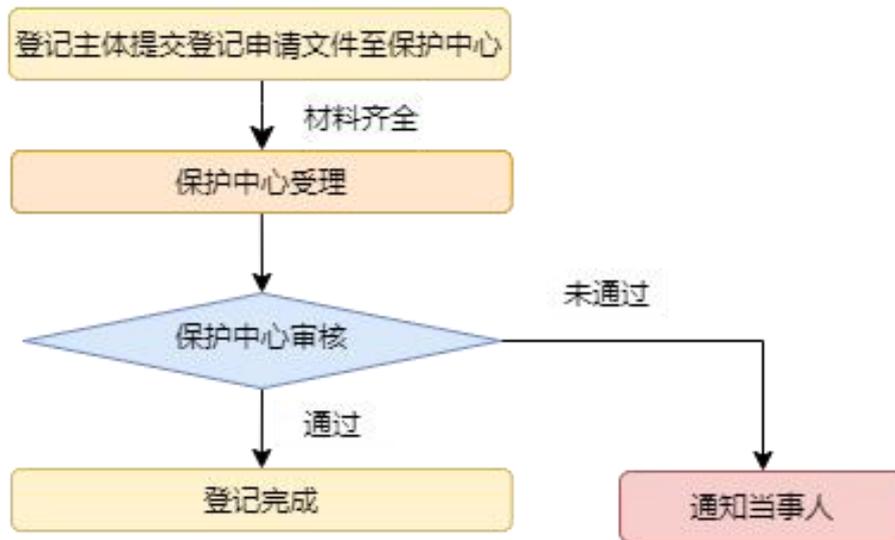
1. 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登记申请表；
2.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 **（三）注意事项**

1. 昆明保护中心对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登记。
2. 专利代理机构业务宣传应保证公众了解快速预审服务的公益性质，宣传内容中不得出现“独家”、“与昆明保护中心合作”、“特殊途径”、“\*\*月授权”等用语。
3. 严禁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空壳公司编造案件申请快速预审服务，同时严禁将经过快速预审授权后的专利进行私自买卖或买卖宣传中。
4. 昆明保护中心将不定期对在我中心登记的代理机构进行梳理检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将暂停相关代理机构的快速预审服务资格，同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四）登记流程**



### （五）登记网址

1. 登记主体应将登记申请文件提交至预审业务系统，系统网址为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pages/jg-register.html>。
2. 登记主体需先完成注册，才能进行下一步登记。